

华泰财险家庭作坊综合财产保险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因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的自来水管道、上/下水管道或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相邻住户室内漏水造成主险保险标的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且直接的经济损失，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三）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损失；

（四）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五）其他依据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第六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